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4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762,090.09	200,256,704.17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95,596.20	11,368,233.36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467.35	2,472,864.65	-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89,046.68	23,062,243.06	-29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69%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0,809,934.57	2,524,831,889.45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3,207,610.48	1,765,223,126.40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358.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02,82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6,83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9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824.71	
合计	14,810,12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0%	368,040,148	368,040,148	质押	358,012,000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40%	13,837,186	13,837,18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3,736,930	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13,010,188	0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000,000	0	质押	13,000,000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4,295,477	0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015,686	4,015,686		
柳冰	境内自然人	0.38%	3,758,600	0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432,000	3,432,000	质押	3,000,000
陈红妹	境内自然人	0.24%	2,407,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3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6,93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10,188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95,477	人民币普通股	4,295,477
柳冰	3,7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8,600
陈红妹	2,4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455	人民币普通股	1,989,455
赵臣	1,896,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96,911
洪映青	1,729,004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4
李凤春	1,469,26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除了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小江、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7,984,232.06	265,562,077.88	-55.57%	本期支付货款增加、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0,603.20	5,487,434.40	-36.94%	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65,069,280.25	30,679,161.10	112.10%	本期业务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973,282.86	25,588,374.05	67.94%	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1,033.50	287,649.07	-82.26%	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535,334.54	32,388,304.30	40.59%	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117,294.75	10,064,294.75	119.76%	信托产品期末单位净值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1,766,527.60	213,336.57	728.05%	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5,613.02	1,017,303.06	-61.11%	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6,831.20	1,174,038.40	-272.64%	本期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3,302,829.77	5,550,188.33	139.68%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8,136,899.79	13,603,693.09	33.32%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9,046.68	23,062,243.06	-297.68%	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8,430.55	52,911,616.67	-179.66%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南京台柏、王小江	股份限售承诺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15日	三年	完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	2012年12月14日	五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分红承诺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其他承诺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金浦集团2013年5月9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为保证若五年后该等负债仍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金浦集团又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金浦集团自愿继续将上述1,000万股锁定，锁定期限为三年，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其他承诺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6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金浦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时。2、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3、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金浦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金浦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吉林制药之间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和吉林制药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其他承诺	1、金浦集团将严格监督、敦促金泉集团及时、有效地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关于人员安置及劳动争议解决措施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2、如金泉集团未能够履行或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则自金浦集团知悉前述事宜之日起十日内，金浦集团代金泉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若南京钛白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能达到金浦集团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偿。2、如补偿情形发生，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南京钛白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30.76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79.22 万元，均超过承诺净利润金额。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46.57 万元，小于盈利预测数，金浦集团需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金泉集团	其他承诺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其他承诺	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吉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 3 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 3 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			
	无线电集团	其他承诺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线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	其他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徐钛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的南京钛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将不包含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南京钛白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46.57 万元，小于盈利预测数，金浦

			利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所节省的资金成本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或暂时闲置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收益。若按上述口径调整后的 2015 年度南京钛白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14,215.67 万元,即为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反之,则未实现,则本公司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向上市公司补偿未实现部分。			集团需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95	滨海能源	220,000.00	182,000	0.08%	182,000	0.08%	2,893,800.00	-1,938,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56,507.20	101,760	0.00%	101,760	0.00%	566,803.20	-88,5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
合计			376,507.20	283,760	--	283,760	--	3,460,603.20	-2,026,831.20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2016 年 4 月 25 日